

##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反貪污政策(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及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1. 目的及範圍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堅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公平、公正及道德商業行為。本集團非常重視貪污問題,對賄賂和貪污行為零容忍。本反貪污政策(「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各級員工(統稱「員工」),無一例外。

欺詐或賄賂有損一家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這可導致公司及/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損害公司的業務。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載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政策及其受聘公司或當地法律所制訂的任何額外規定(可能較本政策更為嚴格),違反者可能遭採取紀律行動,最終可能遭解僱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本政策列明所有僱員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應與《操守守則》(「守則」)一併閱讀。該守則規定了員工應遵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公司在交易時接受利益和與公司的業務處理利益衝突的政策。本政策中的所有術語與守則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 2. 利益衝突

員工都必須遵守本政策及守則中規定的職責和義務。員工都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即他們的私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當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每位員工應通過本政策及準則規定的舉報渠道向審批機關作出聲明。

## 3. 接受利益

3.1 本集團禁止僱員從與本公司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收受賄賂或任何不正當利益（定義見《防止賄賂條例》），但他們可以接受（但不准索取）以下內容是在自願基礎上提供的，並且不會影響任何商業決策或履行其職責：

- (a) 象徵價值的廣告或促銷禮品或紀念品；或者
- (b) 在節日或特殊場合贈送的禮物或禮籃，價值不超過港幣 500 元；或者
- (c) 任何個人或公司向他們作為客戶提供的折扣或其他特別優惠，其條款和條件同樣適用於一般其他客戶。

3.2 第 3(a)段所述的在公務中贈送給員工的禮品或紀念品被視為對本公司的報價。有關員工應向公司報告接受情況，並就如何處理禮品或紀念品尋求部門主管指導。如果董事或工作人員希望接受第 4.1 段未涵蓋的任何好處，他/她還應尋求部門主管的許可。

3.3 但是，如果接受可能會影響他/她開展本公司業務的客觀性或誘使他/她採取違背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者接受可能會導致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指控，則員工應拒絕接受利益。

3.4 如果員工在開展本公司業務的過程中必須代表客戶行事，則他/她還應遵守客戶可能設定的接受利益的任何附加限制。（例如，根據政府或公共機構合同履行任何職責的員工通常被禁止接受與該合同有關的利益）。

#### 4. 提供優惠

禁止員工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在任何交易中影響該人或任何公職人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方，在執行公司的業務。即使提供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利益之前，應確定目標接受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僱主/負責人允許接受。

#### 5. 舉報渠道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以確保提供一個合適的渠道讓有關人士能夠真誠地向本集團舉報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規的行為或做法（包括任何懷疑賄賂及貪污活動），如果員工發現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賄賂和貪污行為，員工應參考舉報政策中規定的機制，通過保密舉報渠道提出疑慮。

#### 6. 遵守政策

- 6.1 未能遵守本政策或有關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政策和規則將使有關方受到監察和紀律處分。違反相關法律亦會令有關人士根據香港及集團成員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被處以監禁及/或罰款。
- 6.2 每位員工都有責任了解和遵守本政策，無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履行其在公司的職責。任何違反本政策的員工都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職務。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應向有關當局報告。
- 6.3 所有代理、承包商、供應商、相關人員等在為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時也應遵守與反賄賂和貪污相關的所有適用政策、法律、規則和法規。本集團保留終止任何違反本集團對賄賂和貪污零容忍政策的業務關係、僱傭或任命的權利。

## 7. 溝通與培訓

本集團應確保員工都了解並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和要求，並且有一個明確的程序來報告實際或疑似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和可疑活動。本集團必須向員工提供該政策，並向新員工提供有關該政策的簡報。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欺詐和賄賂風險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更新/培訓。

-完-